

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行为，提升施工专业化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细则。农村公路建设可参照执行。公路工程养护项目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公路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完成，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环水保、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

等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细则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或其他等形式合法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本细则所称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

第五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必须依法进行。鼓励专业化分包，推行标准化施工，引导培育工匠型人才。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但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分包合同及劳务合作合同的示范文本等。

厅直相关单位根据省厅安排负责相关具体事务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局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本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设计变更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分包人信息库和管理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八条 监理人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所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分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负责对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人资格、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查，核实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本单位人员身份，并依据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发包人。

第九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分别对所承包工程、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并应具有与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质量、安全、计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不得兼任。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作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劳务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经培

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十条 承包人设立的工地试验室统一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工地试验室无法实施的特殊检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十一条 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增补清单》(附件1)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三)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第十二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与能力;

(二)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三)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四）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五）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承包工程范围和业务范围的相关规定。分包资格条件具体应满足《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工程类别与资格条件》（附件2）要求。

（六）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承包人将一个单位工程内的两个或者两个类别以上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同一分包人的，分包人应当具有与该单位工程相适应的公路工程承包企业资质。

第十四条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四章 分包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资格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

鼓励承包人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长期合作的分包人，并加强对分包人的信息跟踪和内部评价。

第十六条 承包人选定分包人后，可参照《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附件3）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水保、农民工工资管理、廉政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所对应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折扣。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对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报请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合同不得实施。

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本单位资质、业绩、机械设备、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分包人不得以不当手段承揽分包业务。

第十七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设计变更、廉政、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

第十八条 分包合同书面审核应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湖南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附件4）参照执行）：

（一）承包人提出分包审查申请。承包人将拟分包工程内容和范围，拟选定分包人的基本信息资料（包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等复印件，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含单价、总价的工程量清单），并填写《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表》（附件5），报监理人审查。

（二）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对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情况、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三）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发包人应明确管理部门，建立《公路工程分包管理台账》（附件6），及时对监理人审查同意的分包合同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分包人或者分包合同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当重新签订分包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并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报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条 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承包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申请审批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分包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并报相应交通运输造价管理机构备案核查，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一）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二）以低于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单价82%进行分包的；

（三）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分包人合理利润水平的。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 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 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劳务合作企业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 直接或变相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 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 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 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九)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 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 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 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企业的；

（二）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六）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施工分包违法：

（一）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and 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一）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

(二) 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用工实名制、人员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建立动态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因为税收抵扣向对方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分包人或承包人应予以办理。分包工程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由分包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并在信用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建设中的转包、违法分包和违法劳务合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分包人的违法、违规记录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并在信用管理平台上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分包人应独立接受人员履约考核及监管，并与承包人共同参与信用评价。承包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分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存在失信行为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均须按相应标准进行扣分。参评项目目标段的分包人信用评分不得高于承包人。仅有分包工程的参评单位，评价等级最高不超过 A 级。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评价的方法、标准及程序，按照《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交基建规〔2022〕17 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后 1 个月内，将分包人基本信息和分包工程量等有关情况，录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根据要求适时更新分包工程进展情况。公路施工企业资质申报涉及我省的分包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细则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增补清单
 2. 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工程类别与资格条件
 3. 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4. 湖南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5.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劳务合作）合同备案表
 6. 公路工程分包管理台账

附件1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增补清单

- 一、海相、湖相等大规模发展的软基路段；
- 二、滑坡体积大于10000立方米的大型滑坡处治、高度大于20米的挡土墙、深度或高度大于30米的抗滑桩等大型支挡防护工程；
- 三、基坑深度超过20米的明挖法施工；
- 四、桩长超过80米的桩基施工；
- 五、墩身超过100米的桥墩施工。

附件 2

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类别与资格条件

编号	工程类别	其它资质资格条件（最低要求）			
		人员	设备	施工业绩	资质
一	专业工程				
LJ	路基工程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 1 人，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质量、安全人员：具有相应资格。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设备。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 1 个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相应的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LM	路面工程				相应的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QL	桥梁工程				相应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SD	隧道工程				相应的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JA	交通安全工程				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分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FJ	房建工程				相应的房建专业承包分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JD	机电工程				相应的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分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二	专项工程					
ZX1	路基工程类	土石方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运输、填筑等）	项目负责人1人； 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专业职称(或 相应职业资格)； 现场安全员可由 承包人委派。	具有与分包工 程相适应的施 工设备。	项目负 责人和技 术负责 人具有 1个项 目以 上类 似工 程经 验。	无
ZX2		软基处理工程（湿喷桩、粉喷桩、塑料排水板、沙井、砂桩、碎石桩、双轴双向水泥搅拌桩、打入桩、土工合成材料处治层等）				
ZX3		排水工程（圆管涵、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盲沟、渗沟、跌水、急流槽、水簸箕、检查（雨水）井、排水泵站、路面排水等）				
ZX4		防护工程（护坡、护面墙、挡土墙、喷射混凝土、喷浆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边坡加固、抗滑桩、河道防护、桥台锥坡、植物护坡等）				
ZX5		小型构造物（箱涵、渡槽、倒虹吸、通道等）				
ZX6	路面工程类	底基层（碎石底基层、各类稳定土、混合料底基层）	项目负责人1人； 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专业职称(或 相应职业资格)； 现场安全员可由 承包人委派。	具有与分包工 程相适应的施 工设备。	项目负 责人和技 术负责 人具有 1个项 目以 上类 似工 程经 验。	二级以上公路应当具有相应的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ZX7		基层（各类稳定土、混合料基层等）				
ZX8		水泥混凝土面层（水泥混凝土面层、桥面铺装水泥混凝土等）				
ZX9		沥青混凝土面层（各类沥青混凝土（混合料）面层、透层、黏层、封层、桥面铺装沥青混凝土层等）				

ZX10	路面工程类	路面附属工程（路缘石、路肩、人行道旧路面拆除等其他附属工程）	项目负责人1人；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专业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 现场安全员可由承包人委派。			无
ZX11	桥梁工程类	桥梁基础工程（扩大基础、桩基、承台、桩的制作、钢筋加工及安装等）	项目负责人1人；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专业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 现场安全员可由承包人委派。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施工设备。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1个项目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具有相应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ZX12		桥梁下部构造（墩台身（砌体）浇筑、钢筋加工及安装、墩台身安装、墩台帽、组合桥台、支座垫石和挡块等）				
ZX13		桥面系和附属工程（桥面防水层施工、支座安装、塔板、伸缩缝安装、栏杆安装、混凝土护栏、人行道铺设、灯柱安装等）				
ZX14		上部构造预制和安装（主要构件预制、其他构件预制、钢筋加工及安装、预应力筋的加工和张拉、梁板安装、悬臂拼装、顶推施工梁、拱圈节段预制、拱的安装、转体施工拱、劲性骨架混凝土、钢管混凝土拱等）	项目负责人1人；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现场安全员可由承包人委派。			
ZX15		上部构造现场浇筑（钢筋加工及安装、预应力筋的加工和张拉、主要构件浇筑、其他构件浇筑、悬臂浇筑、劲性骨架混凝土、钢管混凝土拱等）				
ZX16		桥梁钢结构和钢构件（钢桁架、钢横梁、钢箱梁、大型钢套筒、钢管拱肋及横梁、系杆、吊杆等制作和安装）				

ZX17	隧道工程类	隧道开挖	项目负责人1人； 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现场安全员可由承包人委派。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施工设备。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1个项目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具有相应的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
ZX18		隧道支护和衬砌（（钢纤维）喷射混凝土支护、锚杆支护、钢筋网支护、超前锚杆、超前钢管、仰拱、混凝土衬砌、钢支撑、衬砌钢筋等）				
ZX19		隧道混凝土洞身（洞身预制和安装、洞身混凝土浇筑、钢筋加工及安装等）				
ZX20		隧道防排水（防水层、止水带、捧水沟等）				
ZX21		洞内装饰与附属工程（装饰、设备设施安装等）				
ZX22	其它类	绿化工程（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绿化、互通立交绿化、服务区绿化、取弃土场绿化等）	项目负责人1人； 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专业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 现场安全员可由承包人委派。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施工设备。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1个项目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无
ZX23		环境保护工程（声屏障等）				
ZX24		钢筋集中加工				
ZX25		小型构件集中预制				
ZX26		混合料集中拌合				
ZX27		小型构件集中安装				
资格条件说明： 1、本表格所列资质资格条件为施工分包的最低要求。发包人、承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法提出高于本标准的要求。 2、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具体要求由承包人根据所分包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分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3、本表格中的总承包或专业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经设定的相应工程的资质要求予以规定。国家对有关特殊专业、特种作业人员有资格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规定。 4、分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包括项目承包合同、分包合同、人员聘用合同、原承包或分包单位（项目部）出具的工程任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单位业绩、资质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hwdms.mot.gov.cn/）或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网”（网址为 http://218.76.40.80:9000/hnxyfw/）可查。						

附件 3

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

说 明

1、本合同（示范文本）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03〕168号）制定。

2、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格式签订施工分包合同。

3、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签字盖章后，分包人资格条件事项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备案之日起生效。由发包人在本合同双方签署页盖章（备案专用章）确认备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工程项目：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承包合同编号：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分包工程类别：_____；类别编号：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分包工程地点：_____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三、分包管理费

1、本分包工程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 ☐不收取）管理费。

2、承包人按下列方式之一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工程管理费：

分包合同价款的____%。

固定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他方式：_____。

3、分包管理费包括承包人对本分包工程项目所进行的与之相关的管理、协调、配合等一切费用。承包人按本合同计取分包管理费的，分包人就上述事项请求承包人予以协助时，承包人有义务予以协助，且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相关费用。

四、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五、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_____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分包人资格条件事项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备案之日起本合同生效。监理单位审查未通过，或未经发包人审核备案的，本合同无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1.4 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或其他合法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企业。

1.5 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依法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的专业施工企业。

1.6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环水保、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7 专业工程：指本细则发布的《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工程类别与资格条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项目。

1.8 专项工程：指本细则发布的《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工程类别与资格条件》中所列的专项工程项目。

1.9 劳务合作：是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1.10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3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4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5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时）、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或合同工程量清单、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

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与图纸、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组成。

1.16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公路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公路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7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8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9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20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完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

价款的方法增加合同价款。

1.24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完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 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 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

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完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完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分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应对其选择的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的劳务作业质量与安全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向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完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

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完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完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运营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

18.3 承包人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明确安全事故发

生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将应急预案下发分包人。

18.4 本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分包人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和抢救，尽量减少损失。非本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统一调配，积极参与抢险和抢救。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中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为除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外, 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工程而采取的一切安全生产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具体安全生产措施与费用在分包合同专项条款中确定。

19.6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 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 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0.2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

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3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分包计量工程款（进度款）到账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分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1.5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6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工程变更的处理方式及费用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由承包人统一办理。应由分包人负责实施的变更项目和内容，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或不按要求实施，否则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负责赔偿。

七、竣（交）工验收及结算

23、竣（交）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的竣（交）工验收程序和方式按照总包合同执行。

23.2 分包工程具备竣（交）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交）工资料及竣（交）工验收申请。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

期和份数。

23.3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交)工验收申请后,将根据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向发包人进行申请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23.4 分包工程竣(交)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分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总包合同条款对分包工程进行质量保修。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6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4）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

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

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28、争议

28.1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发包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发包人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失；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

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履约担保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6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

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本合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签字盖章后，分包人资格条件事项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备案之日起生效。

36.2 承包人与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发包人备案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38.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精神，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_____语言文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_____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_____,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
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图纸

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_____。

3.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
费用承担：_____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
承担_____

3.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5、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6、承包人的工作

6.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_____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7、分包人的工作

7.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_____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_____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_____

三、工期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四、质量与安全

9、质量检查与验收

9.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_____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
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 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_____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10.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中安全生产费用为: _____

_____ ;

支付方式为: _____

应当由承包人负责的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为: _____

应当由分包人负责的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为: _____

11、工程量确认

11.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12、合同价款的支付

12.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_____

扣回时间和比例: _____。

12.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2.3 承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为: _____%。

六、竣(交)工验收及结算

13、竣(交)工验收

13.1 本分包工程竣工图由(☐ 承包人 ☐ 分包人) 负责。

13.2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_____份。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14、违约

14.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6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4.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5、争议

15.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障、保险及担保

16、保险

16.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_____

16.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_____

17、担保

17.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 _____;
担保额度_____。

17.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 _____;
担保额度_____。

九、其他

18、材料设备供应

18.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19、业绩证明和纳税

19.1 分包人申请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出具业绩证明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19.2 合同双方应当依法纳税。分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承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其余副本报总承包人。

21、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 1、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 2、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表 1，并附分包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等复印件）
- 3、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 2）
-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清单（附表 3）
- 5、含单价、总价的工程量清单
- 6、其它

附表 1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岗位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资格	拟进场时间	备注

注：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附表 2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设备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进场时间	承诺违约金 (元/日)	备注

附表 3

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

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

合同段：

分包人：

序号	材料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结算 单价	交货 时间	交货 地点

附件 4

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

说 明

1、本合同（示范文本）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03〕168号）制定。

2、承（分）包人与劳务合作人应当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格式签订劳务合作合同。

3、本合同经承（分）包人、劳务合作人签字盖章后，劳务合作人资格条件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备案之日起生效。由发包人在本合同双方签署页盖章（备案专用章）确认备案。

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

工程项目： _____

总包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承（分）包人： _____

承（分）包合同编号： _____

劳务合作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湖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工程承（分）包人与劳务合作人就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合作人基本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_____

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 _____

劳务资质证书编号/住建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拟投入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共计_____人。其中：技工_____人，普工_____人。（见附表 1）

劳务单位自带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附表 2）

二、劳务合作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劳务合作范围：_____

劳务合作内容：_____

劳务合作方式：_____

三、合同价款

（一）劳务合作合同价

1.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

2. 计价支付

（1）劳务合作项目据实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单价和暂估数量等详见《劳务合作清单》（附表 3），计价工程量按双方实际签认的真实工程量为准。

（2）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外，本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其他约定：_____。

3. 本合同税费双方约定为：_____。

（二）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约担保双方约定为：_____。

（三）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双方约定为：_____。

四、工期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完工日期：本合同工程计划完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分）包方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双方约定为：_____。

安全生产约定：

1. 劳务合作人应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施工，因劳务合作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劳务合作人向承（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分）包人的施工方案和现场指挥应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因承（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与损失由工程承（分）包人承担。

3. 劳务合作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服从承（分）包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协助承（分）包人进行安全管理。

4. 劳务合作人应按规范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配备劳动保护设施，对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实用实报原则向工程承（分）包人计取；若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设施投入不足的，承（分）包

人可以要求劳务合作人整改，或者直接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如劳务合作人施工内容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劳务合作人应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承（分）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先行代购，费用由劳务合作人承担。

5. 劳务合作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留承（分）包人备查。

6. 因劳务合作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等，整改不力的，承（分）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损失。

7. 其他约定：_____。

六、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合同所指农民工包括劳务合作人招用的农民工。

2. 劳务合作人应与用于本项目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将所有劳动合同和农民工工资卡报承（分）包人备案。

3. 劳务合作人在本项目招用的农民工发生人员变动时，应在人员进场或退场_____日内向承（分）包人报送变更信息。

4. 其他约定：_____。

七、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一）承（分）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不得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2.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收方原始记录格式文本。

3. 及时结算和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对劳务合作人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文明施工等行为实施全过程管理。

5. 对劳务合作人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6. 建立劳务合作管理制度和台账，并将劳务合作合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

7. 不得接受劳务合作人吃请，收受、索要好处。

8. 其他约定：_____。

(二) 劳务合作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 劳务合作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

2. 做好劳务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坚持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3. 不得通过回扣、辛苦费等方式给予承包（分）人管理人员好处。

4. 其他约定：_____。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违约责任双方约定：_____。

九、其他

1. 合同生效：劳务合作人资格条件事项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备案之日起本合同生效。监理单位审查未通过，或未经发包人审核备案的，本合同无效。

2.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监理人、发包人各备案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未尽事宜：_____。

合同附件：

1. 劳务合作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2. 劳务合作人拟投入的人员表（附表 1，并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种）及其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关系证明等复印件）
3. 劳务合作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 2）
4. 劳务合作清单（附表 3）

承（分）包人：（公章）

劳务合作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表 1

劳务合作人拟投入的人员表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劳务工作：
 劳务合作人：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	健康状况	拟进场时间

注：1.岗位包括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种；2.附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附表 2

劳务合作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劳务工作：
 劳务合作人：

设备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进场时间	备注

附表 3

劳务合作清单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劳务工作：

劳务合作人：

编号	劳务工作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计算规则 及工作内容	预定工期

附件 5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承包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方拟将本合同段的部分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资格条件经自查符合规定,分包合同已经双方协商一致,现上报分包人情况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等资料,请予以审查备案。

附件: 1. 承包人自查分包人情况报告;

2. 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含合同附件: 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及其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等复印件;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清单; 含单价、总价的工程量清单);

3. 分包人相关资料: 分包人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分包人近年内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汇总表。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经理部(章):

年 月 日

拟分包工程名称 (部位)	分包人名称	拟分包工程合 同金额	拟分包施工工期 (年 月 ~ 年 月)

监理人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总监理办(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发包人(章):

年 月 日

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备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承(分)包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方拟委托部分劳务工作,劳务合作人资格条件经自查符合规定,劳务合作合同已经双方协商一致,现上报劳务合作人情况及拟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等资料,请予以审查备案。

附件: 1. 承(分)包人自查劳务合作人情况报告;

2. 拟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含合同附件: 劳务合作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劳务合作人拟投入的人员表(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种)及其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关系证明等复印件); 劳务合作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劳务合作清单);

3. 农民工相关资料: 银行开户账号; 质量安全技术培训情况。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经理部(分包部)(章):

年 月 日

劳务工作名称	劳务合作人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工期 (年 月 ~ 年 月)

监理人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总监理办(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发包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公路工程分包管理台账表

填报单位（发包人）：

序号	项目名称/标段	建设规模 (公里)	开工时间	备案通过的各标段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合同										发包人/承 包人	责任人		备注		
				专业分包					劳务合作						姓名	联系方式			
				专项类别	分包单位	专项类别	分包单位	...	专项类别	合作单位	专项类别	合作单位	...						
1	XXX公路	XXX	XXXX, XX	/	/	/	/	...	/	/	/	/	...	(发包人)	XXX	XXX			
2	土建1标	XXX	XXXX, 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	(承包人)	XXX	XXX			
3	土建2标	XXX	XXXX, 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	(承包人)	XXX	XXX			
...	...	...	...	...	...	...	...	...	...	...	...	...	...	...	...	...			
	路面1标	XXX	XXXX, 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	(承包人)	XXX	XXX			
	路面2标	XXX	XXXX, 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	(承包人)	XXX	XXX			
	...	...	...	...	...	...	...	...	...	...	...	...	...	...	...	...			
	交安标	XXX	XXXX, 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	(承包人)	XXX	XXX			
	房建标	XXX	XXXX, 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	(承包人)	XXX	XXX			
	机电标	XXX	XXXX, 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	(承包人)	XXX	XXX			
	绿化标	XXX	XXXX, 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	(承包人)	XXX	XXX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审核人：										
注：1、项目名称应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名称填写；																			
2、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要填写单位全称；																			
3、备注主要填写分包管理检查情况；																			
4、备注主要填写分包管理检查情况。																			

